

关于达州市 2024 年预算调整方案及 1—11 月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市人大常委会安排，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市第五届人大常委会第 25 次会议报告 2024 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及 1—11 月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查。

一、2024 年预算调整变动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

1. 全市预算变动。市五届人大五次会议以来，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由 2,009,268 万元变动为 1,936,202 万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由市五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的 4,885,847 万元变动为 6,487,116 万元，增减相抵后调增 1,601,269 万元。主要变动因素：一是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减少 73,066 万元；二是上级下达全市专项转移支付增加 357,501 万元；三是上级下达全市一般性转移支付增加 1,060,543 万元；四是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增加 152,553 万元；五是债务还本支出增加 121 万元；六是品迭上解支出及调入资金等后增加 103,859 万元。

2. 市级（包括市本级、达州高新区、达州东部经开区，下同）预算调整。市五届人大五次会议以来，市级地方一般

公共预算收入预算由 414,982 万元调整为 410,786 万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由市五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的 1,065,019 万元调整为 1,569,859 万元，增减相抵后调增 504,840 万元。主要调整因素：一是市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减少 4,196 万元；二是上级下达市级专项转移支付增加 205,302 万元；三是上级下达市级一般性转移支付增加 334,149 万元；四是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增加 112,374 万元；五是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支出增加 61,208 万元；六是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支出增加 79,192 万元；七是对下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减少 44,823 万元；八是品迭上解支出、调入资金等后减少 47,212 万元。

3. 市本级预算调整。市五届人大五次会议以来，市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未发生变动，仍为 351,046 万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由市五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的 887,892 万元调整为 1,333,933 万元，增减相抵后调增 446,041 万元。主要调整因素：一是上级下达市本级专项转移支付增加 205,302 万元；二是上级下达市本级一般性转移支付增加 334,149 万元；三是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增加 112,374 万元；四是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支出增加 73,208 万元；五是对下专项转移支付增加 86,737 万元；六是对下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减少 3,476 万元；七是品迭上解支出、调入资金等后减少 49,315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1. 全市预算变动。受经济下行、房地产市场低迷等影响，全市各级土地出让收入锐减，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由市五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的 2,756,057 万元变动为 2,117,767 万元。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由市五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的 2,611,756 万元变动为 4,430,541 万元，增减相抵后调增 1,818,785 万元。主要变动因素：一是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减少 638,290 万元；二是上级下达全市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收入增加 368,862 万元；三是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增加 2,001,845 万元；四是上年结余收入减少 8,494 万元；五是调出资金减少 94,800 万元；六是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减少 62 万元。

2. 市级预算调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由市五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的 1,041,729 万元调整为 773,133 万元。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由市五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的 944,898 万元调整为 1,404,688 万元，增减相抵后调增 459,790 万元。主要调整因素：一是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减少 268,596 万元；二是上级下达市级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收入增加 293,479 万元；三是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增加 941,703 万元；四是上年结余收入减少 759 万元；五是对下转移支付支出增加 231,584 万元；六是调出资金减少 70,000 万元；七是债务转贷支出增加 329,453 万元；八是地方政府专

项债务还本支出增加 15,000 万元。

3. 市本级预算调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由市五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的 615,118 万元调整为 438,922 万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由市五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的 496,981 万元调整为 663,158 万元，增减相抵后调增 166,177 万元。主要调整因素：一是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减少 176,196 万元；二是上级下达市本级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收入增加 293,479 万元；三是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增加 941,703 万元；四是上年结余收入增加 4,227 万元；五是对下转移支付支出增加 378,053 万元；六是调出资金减少 70,000 万元；七是债务转贷支出增加 573,983 万元；八是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增加 15,000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全市预算变动。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由市五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的 4,998 万元变动为 5,243 万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由 3,250 万元变动为 3,514 万元。

2. 市级预算调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由市五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的 1,628 万元调整为 1,723 万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由 932 万元调整为 397 万元。

3. 市本级预算调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由市五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的 1,628 万元调整为 1,723 万元。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由 932 万元调整为 371 万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由于参保人数变化、缴费基数及筹资标准调整等原因，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算由市五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的 272,447 万元调整为 350,502 万元。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预算由市五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的 178,545 万元调整为 211,419 万元。从 2023 年起，仅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由地市级统筹，因此市级、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预算与全市相同。

需要特别报告的是：因对外交流合作增多，市本级在年初“三公”经费预算总额内调整优化结构，调增因公出国经费 150 万元。

以上市级 2024 年预算调整方案，“四本”预算预计可实现收支平衡，请予审查批准。

同时，受多种因素影响，如 12 月份上级继续下达专项补助、调整上解基数、财税部门或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进一步采取措施组织财政收入等，预算收支总额还会有一些变化。

（五）地方政府债务

1. 2024 年省下达我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1）全市情况。按照省财政厅初步核定，我市 2024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343.5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416.6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926.9 亿元。预计年末，全市政府债务余额为 1207.9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405.6 亿元，专项

债务余额 802.3 亿元。

（2）市级情况。按照同口径核定市级 2024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323.2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85.9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237.3 亿元。预计年末，市级政府债务余额为 290.3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84.5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205.8 亿元。

（3）市本级情况。按照同口径核定市本级 2024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228.8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72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56.8 亿元。预计年末，市本级政府债务余额为 195.8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70.5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125.3 亿元。

全市、市级及市本级债务余额均未超限额，债务风险总体可控。以上市级 2024 年政府债务限额，请予审查。

2. 2024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情况

（1）全市情况。省财政厅转贷我市 2024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 199.7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15.6 亿元、专项债券 184.1 亿元。专项债券资金安排 91.8 亿元用于 83 个重大建设项目，涉及数字经济、交通运输、农林水利、公共卫生、教育科技等重点领域；安排 92.3 亿元用于化解存量隐性债务等（其中化债专项 36.7 亿元，隐性债务置换专项债券 55.5 亿元）。

（2）市级情况。省财政厅转贷市级 2024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 59.3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5.1 亿元，专项债券 54.2

亿元。期限主要为 7 年、10 年、15 年、20 年、30 年。

（3）市本级情况。省财政厅转贷市本级 2024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 33.6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3.9 亿元，专项债券 29.7 亿元。期限主要为 7 年、10 年、15 年、20 年、30 年。

3. 还本付息的测算及预算安排

按目前同期国债利率测算，以省财政厅核定我市 2024 年新增限额 149.1 亿元和预计 2024 年末债务余额为基数，预计 2024 年至 2031 年我市需支付地方政府债券利息 270.87 亿元，本息合计 867.5 亿元。按照“谁使用、谁偿还”的原则，市级主管部门、县（市、区）政府是债券使用和债务偿还主体，负责还本付息并序时列入当年预算。

4. 转贷债券资金安排使用原则

按照财政部、省财政厅要求，新增债券资金要依法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优先支持续发项目和省重点项目，其次可适当安排新发项目。同时，坚持集中财力办大事，根据专项债券支持领域和项目债券资金需求，尽量足额安排债券资金，优先保障重点项目和支持在建工程，避免“撒胡椒面”形成“半拉子”工程，严禁用于经常性支出和各类中央、省明令禁止的项目支出。

（六）预算绩效管理

深入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围绕“项目入库有评估，项目执行有监控，项目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应用”改革要求，用

活绩效管理“手术刀”，提升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强化目标管控，精置绩效目标“过滤器”，建立“部门初审+财政复审+集中会审”绩效目标三级审核机制，多重审核过滤，提升绩效目标编制质量。2024年预算编制阶段累计审核3450个预算项目、243个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优化调整绩效指标近8700项，审减低效无效和不合规支出项目200余个，审减金额2800万元，为财政资金高效使用守好第一道防线。坚持关口前移，在全省率先出台《达州市政府投资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印发《达州市市级预算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强化项目前端绩效评估，从源头上规范管理、节约资金。2024年全市预算编制阶段事前绩效评估资金总额12.61亿元，调整项目23个，压减资金8561.7万元，压减率6.8%。严格过程管控，事中监控纠偏，事后评价问效，对2024年执行偏差较大的46个项目调减项目预算1208.72万元，下达整改建议书，及时纠偏改错，改进完善管理，实现财政资金聚力增效。

二、1—11月预算执行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

全市1—11月收入完成173.1亿元，为预算的89.4%，增长14.3%。支出完成484.8亿元，为预算的74.7%，增长4.8%。

市级1—11月收入完成34.5亿元，为预算的84.0%，增长6.3%。支出完成111.8亿元，为预算的71.2%，增长3.1%。

市本级1—11月收入完成29.6亿元，为预算的84.3%，

增长 4.6%。支出完成 96.2 亿元，为预算的 72.1%，增长 1.9%。

2024 年初市本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为 27,512 万元，截至目前使用 20,000 万元，余额为 7,512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全市 1—11 月收入完成 81.4 亿元，为预算的 38.4%。支出完成 260.8 亿元，为预算的 58.9%。

市级 1—11 月收入完成 31.7 亿元，为预算的 41.0%。支出完成 83.3 亿元，为预算的 59.3%。

市本级 1—11 月收入完成 26.7 亿元，为预算的 60.9%。支出完成 38.1 亿元，为预算的 57.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全市 1—11 月收入完成 500 万元，为预算的 9.5%。支出完成 500 万元，为预算的 14.2%。需要特别说明的是，国有企业根据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决算数据计算国有资本收益。

市级 1—11 月暂未实现收入。支出完成 221 万元，为预算的 55.7%。

市本级 1—11 月暂未实现收入。支出完成 221 万元，为预算的 59.6%。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全市 1—11 月收入完成 29.8 亿元，为预算的 84.9%。支出完成 19 亿元，为预算的 90%。收支结余 10.7 亿元，11 月

末滚存结余 65.2 亿元。

今年以来，虽然全市财政运行总体平稳，但也面临着不少困难和问题，主要体现在税收收入持续下滑、土地收入难达预期、收支矛盾日益突出等。针对这些问题，我们将突出问题导向，增添工作措施，持续加以解决和改进。

三、落实市五届人大五次会议预算决议初步情况

今年以来，面对依然严峻复杂的经济形势，全市各级财政部门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中央、省、市各项决策部署，严格执行人大各项决议，围绕强保障、促发展、防风险等大事要事，全力抓好财政收入征管，统筹资源强化支出保障，为达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财力支撑。

（一）着眼依法行政，准确把握行动之向。牢固树立党管财政、以政领财、以财辅政意识，坚决做到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安排到哪里，财政的保障就跟进到哪里。严格执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自觉接受人大监督，主动报送财政预（决）算、政府债务等情况，支持人大依托预算联网监督平台，对预算编制、执行、决算等全流程在线审查监督。准确把握新时代政务公开新形势、新要求，坚持“应公开、尽公开”，及时公开预（决）算、民生资金使用等情况。积极接受人大评议，对标对表人大意见，补短板、强弱项，固根基、提效能。高质量办理人大代表建议 110 件，满意率

达 100%，荣获全市代表建议承办工作成绩突出单位。

（二）着眼开源节流，全力保障运行之稳。积极应对经济性减收、政策性减收压力，加强税源分析、挖掘税收存量、培育税收增量，规范非税收入管理，加大非税收入组织力度，推动财政收入实现稳步增长。跳起摸高制定向上争取计划，优化完善考核激励措施，严格落实市委常委会双月调度、定期通报机制。截至目前，全市向上争取资金 491.1 亿元。坚决落实习惯过紧日子要求，出台过紧日子文件，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加快探索支出标准化建设，对专家评审费、规划编制费用、信息化项目维护费、赛事活动经费及行政事业单位物业管理费等 5 个方面明确支出标准，精细化、精准化强化支出管理。严格开展“三项清理”和绩效监控，坚决清理无效、低效支出，收回闲置沉淀及结余资金 2.4 亿元。

（三）着眼提质增效，全力提升发展之能。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1—11 月，全市新增减税降费和退税缓税缓费近 9 亿元，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激发市场活力。坚决落实“大抓工业、重抓制造业”部署，通过拨改担、拨改贴，补政策、补要点、补要素、补短板，积极撬动支持产业发展投入，同时构建“3+2”产业发展资金保障机制，大力支持产业发展。有力保障重大项目加快建设，争取到位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 144.1 亿元，规模位居全省前列。持续引导金融供给，强化与

人行、金监对接协调，努力破解银行放贷难、企业融资难的问题。

（四）着眼人民福祉，坚持改善民生之本。持续加大民生投入，1—11月全市民生投入达343.4亿元，占比持续保持在70%以上，超全省平均水平5个百分点。坚定落实教育“两个只增不减”要求，加大教育投入力度，1—11月，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达到82.53亿元，持续推动学前教育普及普惠、义务教育优质均衡、普通高中高质量发展、高等教育提质增效。全力推进健康达州建设，保障好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四川省人民医院川东分院建设等工作，成功争取中省资金6.5亿元，支持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全力支持高校毕业生、农民工、复员退伍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及时精准拨付就业创业资金2.5亿元。严格落实各类救济救助政策，切实提高对困难群众的帮扶救助力度，1—11月实现各类社会保障支出83.8亿元。

（五）着眼风险防控，牢牢守住安全之线。夯实“三保”主体责任，严格实行“三单列三专项”，优先足额保障“三保”支出，兜牢“三保”支出底线。严格政府债务管理，将政府债务还本付息资金全额纳入预算并按时足额兑付，未发生债务偿还违约事件。充分发挥财会监督职能，扎实开展农村妇女“两癌”筛查补助资金、住房保障、农业补贴等系列监督检查，严肃财经纪律，确保财政运行法治化、规范化、制度化。密

切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制定高风险机构和重点风险法人机构风险处置方案，深入开展防非处非宣传，常态化开展涉非风险排查，实现全市高风险机构全面清零，全市涉“金交所”存量业务全部清零，涉“伪金交所”机构数量全部清零，非法集资案件“零新增”的“四零”目标。

四、下一步财政工作重点

今年最后一段时间，我们将全面贯彻中央、省、市的各项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市人大决议决定和审查意见，立足当前、着眼长远，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全力以赴抓好收支管理、服务发展、风险防范等重点工作，努力为重振巴渠雄风、重塑大市荣光贡献更多财政力量。

（一）始终如一强党性、重执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中央、省、市系列决策部署，始终与市委市政府同频共振、同心同向。认真落实市人大对财政预决算、政府债务、国有资产管理等各项要求，积极配合人大深入推动预算联网监督工作。积极主动回应人大代表关切，认真办理代表建议，更好服务人大代表依法履职。

（二）始终如一抓收入、保重点。持续强化收入组织，依法加大重点领域、重点行业的税收征管力度，推动财政收入实现量质并重。大力盘活林业、水库、仓储等 19 类资源资产，努力把资源资产变资金。抢抓超长期特别国债、12 万亿

化债资源、竞争性立项等政策机遇，持续加大向上争取力度，壮大财政资金“大盘子”，全力保障市委、市政府各项重大决策部署，为达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财力支撑。

（三）始终如一优结构、促发展。认真落实适度加力、提质增效的积极财政政策，继续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效益。持续开展民生改善行动，将 70%的财政支出投入民生，办好民生大事和实事。按照“三个减少、三个增加”财政支持方式，重点支持“3+3+N”产业发展。全力做好“三大攻坚战”、森林“四库”建设等全市大事要事财力保障，倾斜支持发展新质生产力，将有限的财力用在“刀刃”上。

（四）始终如一严管理、提质效。坚持习惯过紧日子，将政府过紧日子思想贯穿预算管理的全过程，从严从紧编制预算、精打细算抓好执行。持续深入推进部门预算改革，探索实行一二级管理模式，强化主管部门监督指导作用，进一步提升部门预算的科学性、规范性。重点发挥好绩效和监督“两大抓手”作用，做到管资金、管项目、管政策，都必须管绩效和监督，切实提升资金的使用效益。

（五）始终如一抓统筹、防风险。压实“三保”主体责任，强化国库资金管理，优先足额保障“三保”支出，坚决确保不出现“三保”风险事件。加强政府债务管理，认真落实“1+8”化债方案，有序推进偿还计划，确保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密切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高效运行风险防范化解机制，

保持打击非法集资高压态势，切实筑牢安全屏障。全面加强财会监督，坚决整治违反财经纪律行为，切实守住财经纪律底线。